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田土堡群--芳联堡保护修缮工程已由国家文物局以国家文物局关于福建省2021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不含安防消防防雷）计划的批复/文物保函【2020】98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大田县均溪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上级拨款，招标人为大田县均溪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匠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三门市大田县均溪镇许思坑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2480.12 余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24.75 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纸为依据，以经相关单位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文物保护工程；

（2）招标类型：修缮工程；

（3）招标范围和内容：大田土堡群--芳联堡保护修缮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为依据，以经相关单位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依据《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0号）》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由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承担(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5497730元，其中暂列金190549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042055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要求，并通过文物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级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文物保护施工资质业务范围限定古建筑)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级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31日 23:59:00至2025年1月6日 23:59: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类）**。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月22日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田县均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凤山中路156号**，邮编：366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7263823**，传真：/

联系人：**廖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匠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191-6号三楼**，邮编：366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7358993**，传真：/

联系人：**陈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www.smggzy.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850-33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14号**

联系电话：**0598-722215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赤岩山路2号7楼

联系电话：0598-7302869